

# 安徽理工大学科技贡献奖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我校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特设立“安徽理工大学科技贡献奖”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个人申报科技贡献奖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
2. 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EI 累计收录 2 篇以上；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。

以上各项成果的单位署名均为安徽理工大学，且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。

**第三条** 各院（部）可推荐个人贡献奖候选人 2 名，本校三位或三位以上教授也可联名推荐候选人 1 名。推荐候选人需填报“安徽理工大学科技贡献奖推荐表”一式两份。由个人提供支撑材料，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计分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由科技产业处审核后，依据下列办法计分，各项计分均统计最近 5 年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和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。

## 1. 科研课题积分

国家级项目（包括国家基金项目、973 计划项目、863 计划项目、博士点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重点项目、科技部项目等）每万元计 3 分；省级项目（包括省基金项目、省教育厅重点项目、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、省攻关项目）每万元计 1 分；地市级项目（包括省教育厅一般项目、市批项目）每万元计 0.5 分；横向科研项目（研究经费）每万元计 0.2 分。

$$K_A = \frac{K_i}{K_{\max}} \cdot 100 \times 0.25$$

式中  $K_{\max}$  为候选人最高积分， $K_i$  为候选人计算积分，以下同。

## 2. 成果鉴定积分

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国内先进的分别计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5 分。

$$K_B = \frac{K_i}{K_{\max}} \cdot 100 \times 0.15$$

## 3. 获奖和专利积分

a. 奖励级别、等级、得分见下表。若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级别奖，以最高奖得分计入。

奖项等级 级别得分	一	二	三
省部级	30	15	10
地市级	8	5	3

### b. 专利计分

专利类型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外观设计
得分	20	10	10

$$K_C = \frac{K_i}{K_{\max}} \cdot 100 \times 0.25$$

## 4. 科技论文、专著积分

SCI、SSCI 和 EI 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10 分；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权威期刊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6 分；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5 分；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4 分；一般 CN 刊号的期刊及有 ISSN 刊号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2 分。学术专著每万字折算 1 分。

$$K_D = \frac{K_i}{K_{\max}} \cdot 100 \times 0.25$$

## 5. 学术兼职积分

兼任一级学会理事长计 10 分；副理事长计 8 分；理事计 6 分；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计 8 分；副主任委员计 6 分。二级学会理事长计 8 分；副理事长计 6 分；理事计 4 分；下设的专业委员会

主任委员计 6 分：副主任委员计 4 分。

$$K_E = \frac{K_i}{K_{\max}} \cdot 100 \times 0.10$$

**第五条** 以上各项计分经核算后，取积分  $K$  最高的前三名，作为“安徽理工大学科技贡献奖”获得者候选人，再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，最终确定科技贡献奖获得者。

$$K = K_A + K_B + K_C + K_D + K_E$$

**第六条** 个人贡献奖每人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奖一次，获奖者奖励奖金每人 10000 元。

**第七条** 凡获得国家级奖励（自然科学、发明、科技进步），且该奖项有我校署名的人员（以单位、个人获奖证书为准），均为当年学校科技贡献奖获得者，名额单列。

**第八条** 凡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、且个人为第一承担人获国家级人文社科基金资助者，均为当年学校科技贡献奖获得者，名额单列。

**第九条** 集体奖以单位年度科技考核的排序为准，分别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1 名、三等奖 1 名。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、8000 元、5000 元。

**第十条** 科技贡献奖奖金从学校科技奖励基金中支付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淮南矿业学院科技贡献奖评选细则》同时废止。